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61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0.84%、29.63%、29.28%的股份，如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3.04%、30.84%、29.28%的股份。谭永强截至2018年7月在更多亮实际控制人庄坚毅控制的企业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王苒、葛楠、主浪野均为北京创投基金的GP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员工。

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数量的比例为1/3，由

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数量的比例亦为1/3，均未超过半数，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董事构成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进一步提供公司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依据；（2）结合公司重要股东矽康、更多亮的股东潘连胜、庄坚毅等对公司客户资源、生产技术、投融资决策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由矽康、更多亮共同控制，双方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经营决策的特殊约定；（3）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构成等的影响，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对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的董事提名做出相关安排；（4）谭永强的出资来源，是否与更多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谭永强的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如有，其与谭永强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过5%；（5）王苒、葛楠、主浪野在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方是否与北京创投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提供公司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依据

《审核问答（二）》第5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不适用上述规定的依据如下：

1. 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0.84%、29.63%、29.28% 的股份，在不考虑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的情况下，虽然单一股东更多亮控制比例达到 30%，但更多亮持股比例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矽康、第三大股东北京创投基金持股比例差距分别为 1.21%和 1.56%，三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更多亮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更多亮认定为控股股东不符合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实际情况。此外，更多亮、矽康、北京创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75%，发行人股份相对集中，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2. 如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控制发行人 33.04%、30.84%、29.28%的股份表决权，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分别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30%，且北京创投基金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 30%。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更多亮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更多亮认定为控股股东不符合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实际情况。此外，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93.16%，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相对集中，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第（一）款第 2 项列举的两种特殊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合计持有发行人 63.87%股份的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矽

康、更多亮比照控股股东的监管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承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建设项目和房产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二）结合公司重要股东矽康、更多亮的股东潘连胜、庄坚毅等对公司客户资源、生产技术、投融资决策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由矽康、更多亮共同控制，双方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经营决策的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潘连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欣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共同领导发行人销售部开展发行人客户资源的拓展和维护工作；潘连胜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牵头负责技术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庄坚毅历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主要通过行使董事职权以及通过发行人股东更多亮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亦不参与日常客户资源开发维护、日常生产及技术研发工作。潘连胜、庄坚毅不存在共同或分工负责发行人客户资源、生产技术等经营事项的情况。

在发行人投融资决策方面，潘连胜、庄坚毅及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以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对发行人投融资事项的决策权限，相关决策权限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行人重大投融资决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集体决策，不存在由个人或部分股

东越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自行决定发行人重大投融资事项的情况。

除潘连胜、袁欣作出的具有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和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袁欣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与更多亮及其股东庄坚毅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其他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连胜、庄坚毅相互独立行使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上相互独立发表意见并投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或相互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独立行使各自拥有的股东权利，独立提名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共同提出提案、共同行使表决权或相互委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由矽康、更多亮共同控制的情况，矽康、更多亮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特殊约定。

（三）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构成等的影响，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对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的董事提名做出相关安排

1. 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3.04%、30.84%、29.28%的股份；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4,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24.77%、23.13%、21.96%的股份。

根据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每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根据北京创投基金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北京创投基金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创投基金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如北京创投基金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三名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的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但鉴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锁定的股份比例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90%，股份锁定比例接近 50%，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收购股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前股东争夺北京创投基金减持的股份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

2. 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发行人董事构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矽康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北京创投基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更多亮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1 名独立董事。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非独

立董事数量的比例为 1/3，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数量的比例亦为 1/3，均未超过半数。

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董事存在被其他股东提议撤换的可能性。但鉴于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占比为 1/3，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董事被撤换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发生变化，在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提名的董事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构成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会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由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人数和比例不会发生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不存在对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的董事提名做出相关安排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因此，北京创投基金减持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构成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的董事提名做出相关安排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审核问答（二）》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63.87%股份的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每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发行人股东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相关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与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与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除外）；（3）由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前述承诺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争夺北京创投基金减持的股份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因北京创投基金减持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构成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的董事提名做出相关安排的情况。

（四）谭永强的出资来源，是否与更多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发行人股

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谭永强的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如有，其与谭永强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过5%。

根据 626 控股及谭永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资料以及 626 控股及谭永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谭永强向 626 控股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626 控股向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亦为 626 控股自有资金，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投资、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 626 控股及谭永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谭永强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庄坚毅控制的企业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26 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谭永强与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不存在关联关系。626 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谭永强与更多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公司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 626 控股及谭永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永强的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前，谭永强通过 626 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45% 的股份，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亲属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综上，谭永强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谭永强及 626 控股与更多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永强的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五）王苒、葛楠、主浪野在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方是否与北京创投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王苒、葛楠、主浪野分别提供的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以及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声明与承诺，王苒在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葛楠在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主浪野在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王苒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葛楠、主浪野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王苒、葛楠、主浪野均未担任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王苒、葛楠、主浪野均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员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王苒、葛楠、主浪野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创投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王苒担任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第（八）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除上述情形外，王苒、葛楠、主浪野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及北京创投基金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的情况。

尽管符合上述推定要件，但存在以下相反证据证明王苒、葛楠、主浪野与北京创投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根据航睿颀灏、王苒、葛楠、主浪野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创投基金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航睿颀灏、王苒、葛楠、主浪野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创投基金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为。航睿颀灏、王苒、葛楠、主浪野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创投基金之间不存在关于未来增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方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航睿颀灏、北京创投基金独立行使各自拥有的股东权利，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或相互委托提名公司董事、共同或相互委托提出提案、共同或相互委托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不存在要求员工持股的基金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共同行使表决权或保持表决权行使一致的规定。航睿颀灏依照其合伙协议独立运作，科工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或在事实上对航睿颀灏实施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王苒、葛楠、主浪野在航睿颀灏的合伙人权利义务的情况。

（3）根据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创投基金在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时，依照其合伙协议、《投委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王苒、葛楠、主浪野均不属于北京创投基金投委会成员，亦不存在参与北京创投基金行使公司表决

权的其他审批流程的情况，无法影响北京创投基金行使发行人表决权。葛楠、主浪野不属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其在科工基金管理公司的职权无法对科工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北京创投基金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王苒、主浪野作为航睿颯灏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航睿颯灏合伙协议的约定，王苒、主浪野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支配航睿颯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4）根据航睿颯灏、王苒、葛楠、主浪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创投基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睿颯灏、王苒、葛楠、主浪野与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创投基金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安排、行为、事实或关系，就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王苒、葛楠、主浪野与北京创投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由矽康、更多亮共同控制的情况，矽康、更多亮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特殊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构成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后的董事提名做出相关安排的情况；谭永强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谭永强及 626 控股与更多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永强的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王苒、葛楠、主浪野与北京创投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二、《第四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与阳光能源的关联关系”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其中现任及曾任骨干员工在公司任职之日前5年内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的共13人。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数量以及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测算上述价格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2）说明报告期各期锦州阳光能源员工人数，上述员工在锦州阳光能源的任职情况及从事的具体业务，占锦州阳光能源相关岗位或业务人员数量的比例，上述人员离开锦州阳光能源到发行人任职后对锦州阳光能源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有无业务往来、资金往来，若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核查详细过程、核查方式和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审计报告》、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声明与承诺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品生产及业

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中，除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之外的其他供应商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供应商瓦克化学与阳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硅材料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瓦克化学成立于 19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6,076.30 万欧元，注册地为德国，系全球范围内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阳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硅材料作为下属公司生产太阳能硅制品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圣硅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硅鸿”）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存在销售硅材料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上海圣硅鸿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系一家主营硅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经销的贸易企业，客户包括多家光伏和半导体行业企业。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向其采购硅材料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供应商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气体”）与佑华硅材料存在销售气体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唐钢气体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77,796.54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目前系由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气体生产、运输、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气体生产设备研制。佑华硅材料向其采购气体作为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供应商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华碳素”）与佑华硅材料存在销售石墨制品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锦州阳光能源存在使用房产及购电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昌华碳素系庄坚毅间接持股 60% 并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主营业务为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销售。因生产经营需要，历史上昌华碳素与锦州阳光能源存在使

用房产及购电相关的往来，与佑华硅材料及阳光能源控股其他附属公司存在持续的石墨制品销售交易。报告期内昌华碳素继续向佑华硅材料销售石墨制品并与锦州阳光能源存在使用房产及购电相关的往来，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供应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碳素”）与佑华硅材料自 2019 年起存在销售碳素材料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金博碳素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主营业务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佑华硅材料向金博碳素采购碳素材料作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供应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与佑华硅材料存在销售晶体生长设备配件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锦州阳光能源于 2016 年度存在采购硅材料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晶盛机电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8,448.9364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16，主营业务为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佑华硅材料向晶盛机电采购晶体生长设备作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晶盛机电向锦州阳光能源采购少量硅材料作为研制设备的实验用料，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供电分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存在电力销售相关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上述公司及个人向所在地国网供电公司购电，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原因。除上述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品生产及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中，除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之外的其他供应商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曾明示或暗示地要求或安排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开展业务或进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出具声明与承诺，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亦未曾明示或暗示地要求或安排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员工及前员工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产品生产及业务经营相关的部分主要供应商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与业务往来相关的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 年 10 月 10 日